## 关于对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赵璐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21 号

##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赵璐:

2018年10月1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》称,持有你公司1.36%股份的股东于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你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1亿元至2亿元。2018年11月1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》,于钊未在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增持你公司股票。

你公司未履行审慎核查义务,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的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赵璐未能勤勉尽责,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3.2.2条,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7.3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8日